

附件 3

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

(修订条款征求意见稿)

一、将第三条的“其他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可根据需要取得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，作为具有相应能力的证明。”修订为“其他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可根据需要取得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，自愿注册到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。”

二、将第十五条“市场监管总局为一级注册计量师的注册审批机构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为二级注册计量师的注册审批机构。”修订为“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为注册计量师的注册审批机构。”